

中国共产党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党农办字〔2021〕36号

关于推动脱贫领域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等十单位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要求，推进培育壮大全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推动脱贫基础更加稳固、脱贫成效更可持续，现就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按

照立农为农、政策稳定、市场导向、久久为功的基本原则，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长期培育和支撑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县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发展活力持续增强，脱贫群众增收途径不减、增收效果不降，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二、大力推进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三）强化发展规划统筹引领。依托全县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脱贫领域聚集。以江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县建设为契机，推动脱贫地区现代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倡导“一乡一特”“一村一业”，培育壮大市场前景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分明、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坚持脱贫村和其它村、脱贫户和其它农户一体规划、协同推进。选择旅游基础资源较好乡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打造集聚区，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四）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加快治理修复，提高土壤地力，以清洁的产地环境生产优质的农产品。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病虫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和安全绿色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建立全县特色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和品质评价方法标准，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开展特色产业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托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县级林业良种良法推广项目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扩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一批多元化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打造一批示范典型。强化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参与产业长期发展、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支持开展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加快发展生猪等屠宰加工，引导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大力发展农

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林）业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支持大型农（林）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引导加工产能重心下沉，向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集聚，建设一批县域农产品加工园。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与脱贫地区联合开展加工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原有优惠政策，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引导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脱贫领域开展特色加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

（六）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园区、基地和中心，逐步建立覆盖全县主要农产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粮食储备和县城冷链物流设施、农贸市场及配送设施等建设。加大对脱贫领域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力度。在全县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逐步实现供销集配体系全县县域全覆盖。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持续提升农产品数字化水平，引导电商平台加大对农产品产销对接、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力度，开展可电商化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推广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零售模式应用，支持电商化农产品与在线旅游、地方民俗等创新融合，持续推动农产品电商上行，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

（七）实现农业升级和功能价值拓展。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森林旅游、湿地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新业态，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实现健康可持续。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优先支持和指导帮扶自然资源较好的脱贫乡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乡村旅游点。鼓励脱贫地区深入挖掘本地乡土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等非遗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重点扶持脱贫地区的非遗传承小镇，做好建设成效评估、宣传推广，推动打响非遗品牌，开展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特色产业。开展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持续强化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确保发电效率稳定，规范电站发电收益分配使用，推动休闲乡村民宿与村集体、农户等建立利益联结共享机制，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稳定发挥带农增收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

（八）推进唱响农（林）产品品牌。立足我县稻米、畜牧、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果蔬、茶叶、蚕桑等特色产业。鼓励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自主创新，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清洁化加工车间，注入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加大脱贫地区农（林）业品牌公益宣传，利用农（林）业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等平台广泛开展品牌营销，引导县内优秀农业品牌参加国内

国际知名展会，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供销社）

（九）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的要求，选择 1-2 个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乡一园”格局。实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园）和新型农业综合体，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

三、加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镇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推动相关转移支付继续 倾斜支持用于脱贫产业发展。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资金重点 用于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倾斜。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购置产业发展所需的农机具，但相关受益对象 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纳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 832 平台）”和“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鼓励各乡镇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入驻， 鼓励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工作，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将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县

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十一)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5 万元以内贷款原则上各地仍维持全额贴息的原有政策不变, 保持过渡期内政策总体稳定, 确保应贷尽贷。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创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

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支持县农担公司创新担保业务产品, 实行优惠的担保费率, 为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支持。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乡村振兴产品模式创新力度, 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有效兼顾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主体融资需求, 鼓励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严格执行扶贫再贷款展期规定, 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 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支持更多经营主体。加大产业发展贷款投放, 支持新业态发展,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组织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 优先选择蔬菜、油茶、中药材保险列入试点范围, 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强化农业保险、防贫保险“双保”机制, 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抵御灾害、抗击风险能力。(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

(十二) 加大产业用地政策支持。结合特色产业发展需要, 统筹安排用地规模和计划指标, 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 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脱贫地区落实好产

业发展附属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村庄整治和宅基地整理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三）优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重点选择 2-3 个特色主导产业，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精深加工、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打造、市场销售、休闲民宿等全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项目库，优化产业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

四、健全稳定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深入推行“五个一”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发展模式，强化基层组织责任和经营主体带动责任，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稳定、拓展脱贫群众产业增收途径。继续开展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认定，在项目安排、示范评定、融资贷款、用地用电等方面倾斜支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鼓励农业企业与脱贫地区合作建设原料基地、加工基地，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进入大市场。深化脱贫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向脱贫地区延伸覆盖，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在农村创新创业。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通过政策引领壮大企业、企业带动合作社、合作社组织脱贫户，形成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十五）健全产销衔接机制。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

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引导流通主体与生产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打造产销共同体，优化提升特色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快脱贫地区帮扶产品认定，扎实开展“六进”活动，做大做强帮扶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馆和定向直供直销渠道，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预算单位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依托县内公路、铁路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

（十六）健全技术服务机制。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将产业指导员逐步调整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员。加快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加强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小农户技术培训，提升各类主体产业发展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做好脱贫群众的“传帮带”工作，提升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增收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十七）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把产业发展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建立脱贫地区农产品滞销卖难应

对机制。定期开展特色产业发展风险评估，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主要评估对象，聚焦生产、经营、联农带农和政策措施落实等重点，系统评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从技术援助、市场服务、保险减损、金融风险化解、绿色发展等方面，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强

化政策和工作协同，督促工作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强化工作部署和资金项目支持。要扛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措施落实，有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要保持工作队伍稳定，对产业发展落后、集体经济薄弱的村，优先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明确产业发展帮扶职责，切实把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作为重要帮扶内容。

（十九）强化考核调度。把脱贫领域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政策措施落实、特色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等情况。依托国家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信息系统，及时调度各地政策措施落实、产业发展规模、产品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主体培育、带农增收等信息收集报送，实现精准化管理，为开展精准评估和调整完善产业帮扶政策措施提供基础支撑。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脱贫领域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政

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产业发展能力。总结推广脱贫领域特色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特别是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社会各方帮扶产业发展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产业发展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进一步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构建产业帮扶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中共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